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司代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二時二十一分至十二時四十七分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黃議員金如（六日下午開會至三時四十五分，十一日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至十五時十分）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陳議員進棋（六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三時四十八分）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陳議員永德（六日下午三時四十八分至四時二十二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曜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謝議員英美（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至十二時二十一
分）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許議員木元（八日下午五時廿一分至六時十二分）
康議員水木（九日上午十時十四分至十一時十七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總紀錄：潘行一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一）

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二）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一）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二）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三）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四）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

一、秘密證人是否應列席本會答詢。

主席報告：市府表示秘密證人不能列席本會。唯市府亦已承諾，秘密證人不作為議處相關人員的唯一證據，將重新查察處理。

發言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李慶安

主席裁決：市府官員明日答詢時應說明究竟有無秘密證人，如有秘密證人時，應維持主席原裁決，仍請秘密證人列席答詢。（十二月四日）

二、市府內部簽文是否應提供本會。

發言議員：林晉章 蔣乃辛 秦慧珠 鄭家基 周柏雅
謝明達 李慶安 楊鎮雄 卓榮泰 龐建國

議決：請秘書處協調市府，於明日中午十二時前將資料送本會，逾時未送達時，休會。（十二月四日）

丙、質詢與答覆

市政總質詢
第一質詢組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郭石吉 李仁人
(十二月五日繼續質詢)

質詢議員：陳玉梅 林晉章 李慶安 秦慧珠 李仁人

陳市長水扁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彰答覆

馬參事永成答覆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	質詢議員：陳嘉銘 柯景昇 江蓋世 周柏雅 廖彬良 許木元	廖彬良 柯景昇 江蓋世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答覆	建設局陳局長逢慶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新聞處廖主任秘書金清答覆	稅捐處許處長虞哲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彰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答覆	養工處林處長明曜答覆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答覆	公園處張處長清答覆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國語實小馬校長家祉答覆	建國中學劉校長玉春答覆	第三、四質詢組議員：林美倫 許淵國 鄭家基 魏憶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秦麗舫 楊鎮雄 李承龍

(十二月七日)

發言議員：李承龍 魏憶龍 林美倫 鄧家基 許淵國

陳市長水扁答覆

交通局陳副局長茂銑答覆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答覆

停管處鄭處長淳元答覆

公車處李處長武雄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民政局第三科張科長新堂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馬參事永成答覆

警察局陳督察長衍敏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朝威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穎美鳳

(十二月八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龐建國 賈毅然 穎美鳳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美術館張館長振宇答覆

美術館王技正順益答覆

美術館李技工讚成答覆
教育局政風室張主任壯答覆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李逸洋 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

段宜康 李建昌 (十二月八日)

質詢議員：陳正德 藍美津 李建昌 李逸洋 段宜康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仁愛醫院急診科蔡主任孟叡答覆

忠孝醫院急診科葉主任志偉答覆

和平醫院急診科郭主任聖達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稅捐處許處長虞哲答覆

仁愛醫院陳醫師志成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環保局林局長俊義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交通局陳副局長茂銑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林瑞圖 康水木 陳勝宏 王昆和

(十二月九日)

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瑞圖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李副局長錫津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捷運局東工處張處長志榮答覆

捷運局陳副局長椿亮答覆

(十二月十一日)

林宏熙 秦茂松 謝英美 吳碧珠

第八質詢組議員：陳雪芬 林慶隆 李銀來 林宏熙

陳市長水扁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公園處張處長清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朝威答覆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宣布：第七次臨時大會議程變更及第八次臨時大會議程，經黨團協調後，排定如附件。

發言議員：林晉章

主席裁決：本議程草案照林議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十二月五日)

二、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要求民政局相關單位來會列席備詢人員，是否均已列會？本席所要資料是否均送達？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說明

民政局三科余文先生說明

三、主席宣布：變更議程，總質詢期間每天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卅三分，下午二時至七時。

四、主席宣布：歡迎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訪華團乙行八人，由美國路易斯安納州參議員費爾滋先生率領，來會參觀旁聽。(十二月六日)

五、主席宣布：歡迎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羅賓遜教授暨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國小校長儲訓班」學員十五人，由林王任基在領隊來會參觀旁聽。

六、主席宣布：讓程變更，第三、四、五組一起質詢，明天下午一時卅分開會，後天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第六下午二時開始至七時結束。第七組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開始至十二時四十分，餘照原訂議程

進行。（十二月六日）

七、主席宣布：歡迎日本東京都世田谷區及目黑區議會議員，分別

由丸山孝夫議員及原千萬年副議長領隊，來會訪問旁聽。（十二月八日）

八、主席宣布：第九質詢組延至陳市長出國訪問回來後質詢。副市

長質詢與答覆，下週一、三、四下午進行，各質詢

組順序由陳政忠、康水木議員代表抽籤確定。（十

二月九日）

發言議員：康水木

九、主席宣布：歡迎「台北市中山扶輪社」社友一行十二人由李博

信社長率隊來會參觀旁聽。（十二月十一日）

十、主席宣布：星期五下午改開分組審查。另經三黨黨團會議開會

決定，自元月四日起加開第九次臨時大會，議程如附件。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旗海飄飄，市府糟糕！九旬老翁車禍事件，市府

應勇於負責！

二、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陳水扁瀆職乎？

三、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嚴格取締、告發遮蔽交通號誌之廣告招牌、競選

文件，以確保通安全。

四、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

質詢題目：市立仁愛醫院輸錯血致人於死的烏龍事件，顯示市立醫院醫療品質全面亮起紅燈，市府應痛加檢討並澈底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

五、質詢議員：柯景昇、廖彬良

質詢對象：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聊齋系列三——非鬼故事，但確事有鬼。

六、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如果神探「大烏龍」變成縮頭「小烏龜」，「行政中立」的良法美意將成爲「祭品」。

七、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衛生局局長陳寶輝、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

質詢題目：輸血奪人命烏龍案！市立醫院醫療品質曝短！

八、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前，請先注重乘客上下車安全

九、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公務員之上班時間是否爲公家資源？陳市長利用「擘劃市政與爲民衆服務」時間請假輔選，豈非使用公家資源爲民進黨輔選，違反行政中立？

十一、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交通局賀陳旦局長、警察局黃丁燦
局長 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違規核准設置拖吊車保管場，涉嫌圖利廠商
。請依法促其搬遷，並追究失職官員責任。

十二、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公共安全代檢制度成效不彰，工務局宜儘速研擬
、修正更完備辦法澈底落實代檢功能，以保障市
民出入公共場所生命安全。

十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市民有「知」的權利！——市府應使公共安全透明
化、明瞭化，研議核發「公共安全合格標籤」取
代骷髏警告標誌，並大力宣導進出公共場所檢視
公安標籤的習慣。

十四、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建請保留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六地號里民活動中
心，俾利於該區里等居民文康休閒等活動。

十五、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各施工單位老大心態作風，全然不尊重市民
行的權益，談何「效率」、「便民」？更遑論落
實市民主義！

十六、質詢議員：費鴻泰

十七、質詢議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遠水救不了近火」對於市民申訴案件，市府承

質詢對象：公車處處長李武雄

質詢題目：公車處將原有二七七公車路線試辦博愛公車，對
象為殘障人士。雖立意良善，但由於周邊設施沒
有配合，以致殘障朋友於候車時險象環生。本席
建請貴處應立即協調各相關單位改善此一情況
，以保障殘障人士乘車安全。

十八、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長應儘速重新召開與中山區里長們的座談會，
充份瞭解該區基層里民對市政建設的反映意見。

十九、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質詢題目：機車數量眾多而造成的停車問題，如不通盤規劃
，再多的諸如「西門商圈」、「頂好商圈」試辦
計畫，都無法解決機車停車問題。

二十、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環保也放假，星期天不必做環保？

二十一、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質詢題目：對交通的惡瘤——各種工程施工及圍籬，交通局不
應只是消極的宣導觀念，更應積極對不合規定之
施工單位開立罰單，以達嚇阻之效。

辦人員應該當做自己的事來處理，不應牛步化，更不應該公文旅行。

昇經營績效，不是掛在嘴巴說說就算了，豈可模糊不清？

主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愛國教育」應賦予時代新意義，重新向青少年學子宣導推行。

主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市立醫院醫療改革應以前瞻性眼光運用企業管理精神整體規劃，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分割診治，建請市府重視規劃成立市立醫院管理處，以達到市立醫院體質改革目的。

主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A+B=死？醫療品質外一章——醫療行為疏失。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建管處曾於何時？因那一位承辦員？因未依規定對檢舉案以機密案件處理，而受記什麼過？調什麼職？之處分，其主管股長是誰？也負連帶責任處以申誡。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有關在台北市銀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中增列「超盈餘獎金」乙項，為何至今尚未推動？董事會是誰反對？反對理由為何？激勵員工以提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環保局即日起每兩個月與所有民間環保團體進行面對面溝通，聽取並請教台北市環保題，謀求更佳更有效的解決方案與行動。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

質詢題目：花費二億五千多萬元的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81.8.20竣工至今竟然還在「試運轉」無法驗收，這種電腦儀控設備的「試運轉」長達三年多，簡直破金氏笑話！自始至今承辦本工程的所有相關人員名單為何？應追究行政疏失責任並將議處結果報會。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建管處、環保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新生南路二段現有那幾家碳烤（小吃）店？各於何時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所在地址各為何？現今各違規項目與事實為何？各單位累計至今各作了那些多少取締處分？收了多少罰款？夜間妨礙住家安寧，破壞附近環境諸多問題，公權力要繼續坐視不管到何時？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

質詢題目：中和加壓站變速控制設備的自動運轉功能並沒有

真正修好，兩年來自來水處掩過節非欺騙市民該當何罪？到底要如何澈底解決此一基本的儀控功能？請提出可行辦法，並將以往承辦本工程之相關人員及主管追究責任議處報會。

三、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陳市長應信守承諾，於農曆年前拆除「公產變私有、軍地成住宅」之蔣緯國違建，以維法紀、以正官緘。

三、質詢議員：陳錦祥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的用人標準太老套了！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本市醫療資源絕不容絲毫浪費！衛生局應重新評估、改善本市衛生所執行業務，增進其各項業務功能，並對市民廣為宣導，提升各衛生所民衆服務率。

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校園「聽雨軒」、「觀瀑亭」有逾五成學生不愛去！

三、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質詢題目：外籍勞工應有申訴管道，專業人員應熟諳外語。

三、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先生

質詢題目：市府應好好整頓、檢討「選舉公害」！

三、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先生

質詢題目：國中小學的廁所，衛生問題值得重視。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上 午 (十時至十二時卅分)	下 午 (二時至七時)
	八十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備註	六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七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八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停會	停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二次會議				
			副市長之質詢及答覆 (二時至六時卅分)				
			副市長之質詢及答覆 (二時至六時卅分)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月	日 星 期	上 午（十時至十二時卅分）		下 午（二時至七時）	
		八十五年 元月四日	四		
	日 六	五		第一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九組）	
	七 日	六	五	第二次會議 市長報告之質詢及答覆 (一)行政中立問題 (二)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 預算案 (三)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 減）預算案暨附尾筆空預算修正案	
		停 會	停 會	第三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一月四日一

速記：朱慶莉

主席對。

議長，你剛才對秘密證人之事已經做了裁示，是不是？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出席簽到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員健治）

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有很重要的事情待解決，是不是先不要唸會議紀錄？什麼重要的事呢？就是有關秘密證人的事。市政府對此事的態度已有轉變，我想八人小組會接受這種轉變。市政府已承認有秘密證人，但不便提供；不過，市政府不完全採信秘密證人的說詞，會再重新調查。我想秘密證人的問題應該可以解決了。

另外，還有一個內部簽文的問題。依以往之慣例及議會決議，市政府內部簽文仍應依議員要求予以提供，如市政府未依質詢組之要求提供資料，明日下午質詢時勢必舊戲重演。

如果市政府怕內簽外洩滋生困擾，我願意承擔一些責任，建議將內簽交給我看，如果我也認為外洩會有後遺症，我會說服質詢組議員；但是市政府認為這麼做也有困難。

如果今天大會沒有對此事做出決議，而市政府又不願意提供，依慣例質詢組又可提出此項要求的情況下，明天質詢組就有權要求暫停質詢，議程就此耽擱也不好。希望大家在六點半前對此事做個決定。

奉議員慧珠：

議長，我現在要講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或許你聽了之後會發現剛才的裁示是錯誤的。

你剛才說有秘密證人，只是不能公開……

主席：

我認為他只要這樣講就可以。當初我之所以裁決要秘密證人來，是因為其他人證，物證都證明是在下班時間，只有秘密證人說是在上班時間；如果他不再堅持，理論上我要說服大家，一定要秘密證人來才質詢。

秦議員慧珠：

我現在唸一段市府的公文，請主席仔細的聽並做正式的裁決。

市政會議報告案，報告單位：行政中立查察小組。案由：為本府同仁利用上班時間參加某政黨召開之立法委員信義區輔選會報違反行政中立案，行政中立查察小組查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奉鈞長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市政會議指示辦理。

二、

三……（說明二、三事重大機密，我就不在這裏一一唸出。

四八四年十一月七日晚報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各媒體爭相報導本府同仁有利用上班時間參加某政黨所召開之立法委員信

義區輔選會報，違反行政中立，將予議處等情！確對本小組之查察作業造成困擾。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及信義區黨部之黨工對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當天與會情形均噤若寒蟬，三緘其口，使本小組所嘗試之各種管道多被婉拒。本小組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奉命展開查察本案，迄至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下午止，共計僅有三天半的時間，而所查察之對象過多，時間緊湊，尚無法將全案做一深入完整之調查，唯本小組仍將對松山高中訓導主任周啓松及本府其他同仁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持續蒐證，以求勿枉勿縱。

從以上的報告，我仍可以清楚的看出「行政中立查察小組」要持續蒐證以求勿枉勿縱。換言之，本案尚未結案。同時本案並沒有所謂的「秘密證人」，因為所有的人都噤若寒蟬，三緘其口，使小組所嘗試之各種管道多被婉拒，可見，從頭到尾沒有「秘密證人」也沒有「秘密管道」。

這是一份正式的報告，為什麼後來的結果變成周啓松是利用上班時間參與輔選會報，而且市長要議處他呢？這就是內簽中的玄機，也是內簽中天大的冤秘。因此，我們一定要看內簽，這樣就會了解為什麼有「秘密證人」及「議處」情事。

或許他們今天晚上會篡改公文，如果他們膽敢如此，恐有偽造文書之嫌，因為我們都已經知道內簽的內容。我們要市政府提供正式的內簽公文，我們再將秘密揭露出來。

主席：

我想這個可以分成二部分。一個是秘密證人部分，當初我之所以裁定要秘密證人來，是因為市府官員在此表明有七個人證，物證表示是在下班時間，但還有一個秘密證人，所以他認為是在

上班時間；因此，我才裁定要秘密證人來。現今，如果市府的態度已有轉變——不以秘密證人的說詞為決定要件；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繼續質詢。至於彼此間的互動情形，那是另一回事。反正市政府已做此轉變，議事就可以順暢，大家就暫時不要再討論此事。

關於原簽的問題，因為依以往慣例市政府是要提供的，但現今市政府認為有困難；我們今天就針對此做個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我很希望能照議長指示的方向來做，但因市府自己在報告中表明：「所查察之對象過多，時間緊湊，尚無法將全案做一深入完整之調查」；後來因有秘密證人的出現，案情峰迴路轉，並判定周主任有違行政中立。因此，我們才希望知道秘密證人到底說了些什麼，同時也希望知道內簽的內容，才能了解峰迴路轉的原因。

證人及內簽會影響案情的發展。現今選舉雖已結束，但是我們的堅持不因選舉而有任何的改變。議長，我們已提出堅持的原則，希望大家能對此事……

主席：

將來大家如何責備或質詢該秘密證人是一回事，而我只處理程序上的問題；關於秘密證人之事，我們就此打住。

至於內簽的問題，我想大家都堅持要市政府提供該資料才願意繼續質詢；因此希望大家在此做一個決定。

陳議員學聖：

秘密證人不一定要來，但要提供一項證據——指證周主任違反行政中立的消息來源。

主席：

主席在這裏處理的是程序問題，只要秘密證人講的話符合我講的原則；至於內情如何，我不管。現在的問題是卡在一——內簽，大家要依以往之慣例處理或做其他改變？務必要在此做一決定才能繼續總質詢。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秘密證人下台階的方法是主席講的，不是市政府講的，因此他必須公開……

主席：

他一定要這樣講，我才會取消裁示。

林議員晉章：

本小組早知道他們提不出秘密證人，一定要這樣做才有台階下。其內部的批示是：「經簽奉批示函請教育局議處」，我們才會追此內簽。事實上，他們不但不提供內簽，連正式的公文也不提供。據知，教育局尚未議處周主任，我們要求提供「行政中立查察小組」函請教育局的公文，迄今仍未拿到。議長，你看怎麼辦？

主席：

你們是不是一定要拿到內簽才繼續質詢？先對此事做個決定

蔣議員乃辛：

這是原則問題，不是本小組的問題。上一屆大會時主席對此已做過裁示——除國防、外交等機密事件不提供外，其他均應提供。現在主席要修改自己的裁示嗎？

主席：

蔣議員乃辛：

這不只是本組的問題，是整個議會的問題。議長是議會的大

主席的裁示不是絕對的權威或聖旨，會隨著時間，環境的改變而改變。不過，在大會未做變更的決定前，我不敢做變更的裁示。

蔣議員乃辛：

對，所以今天你就不應該問八人小組能不能接受呀！應該問大會能不能接受。

主席：

我就是這個意思。

蔣議員乃辛：

應該由大會來做決定；如果大會未做決定，仍應依照主席的裁示。

主席：

如果今天大會不做決定，明天輪由你們質詢，屆時一定又：

蔣議員乃辛：

那就仍照主席的裁示呀！

主席：

那明天仍然不能進行質詢呀！

蔣議員乃辛：

那也不是我們的問題呀！我們按照主席的裁示向市府要資料，市政府不給，主席當然要處理呀！

主席：

但是主席也有……

蔣議員乃辛：

家長，當然應該站在議會的立場來處理這個問題呀！

主席：

我怕因此延誤議程，才將此事實提出來，希望大家來討論並決定。

蔣議員乃辛：

如果今天我們不要，以後還會發生這種問題。如果你說不要

主席：

蔣議員乃辛：

我没有說不要。

所以說這是個原則問題，不是本小組的問題。

秦議員慧珠：

主席，過去發生這種情形，最後市政府都還是提供資料了事。最近鄧家基議員要吳景茂先生的資料，環保局、民政局原來不願意提供，在鄧議員的堅持下，最後還是給了。蔣乃辛議員要張振宇的人事任用資料，陳副市長堅持不給，最後也給了。周柏雅議員要行天宮的資料，民政局原來不給，最後也是給了。諸如此類的案子不勝枚舉，沒有一個案子是弄到大會來討論的。如果過去已有慣例，為什麼不比照過去的慣例呢？為什麼只有這個案子要提到大會來討論、表決呢？這樣對我們是不是太不公平了呢？

主席：

不是不公平。我就是要依過去的慣例及各位的意思才沒有繼續計算時間；如果我不尊重各位，繼續計算時間，各位不就不能再質詢了嗎？當然，我也不敢這麼做。

根據剛才得知的訊息，市政府好像不願意提供那份資料。我

秦議員慧珠：

過去也如此僵持過呀！為什麼這一次怕僵持呢？任何市政府的公文應該都可以公開，如果他不敢提供，這當中是不是有問題？僵持就僵持，有什麼好怕的呢？

鄧議員家基：

議會做的決定要不要送到市政府去批示？不用嘛！過去主席所做的裁示也沒有不合法的地方；在主席裁示沒有不當的狀況下，市政府不遵守、不同意，我們應該如何因應呢？主席沒有錯，八人小組沒有錯，議會同仁都沒有錯的情況下，為什麼會延宕議程？就是市政府不提供資料嘛！每次都要議會去因應市政府，那議會是做什麼的呢？今天市政府既然如此強勢，議會就應該更強勢才能扮演好監督的角色，否則都變成軟腳蝦的型態了。

現在沒有人批評「議長的裁示不對」的情況下，我們該研究如何因應市政府的做法，而不是一味的怕延宕議程。過去既已做過決議，市政府就應該應議員的要求而提供資料，而不是「堅持」才給；「不堅持」就不給。他們每次都拿著雞毛當令箭，我們就一直跟他們玩遊戲嗎？今天的重點應該是討論因應策略。

主席：

明天就一定會碰到問題，所以我今天提出來要大家做個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針對剛才鄧議員及秦議員的發言，我在此做一個回應。

我認為當初主席要秘密證人來議會備詢的裁示不當（當然市

政府對這部分也沒有解釋清楚），應該再斟酌，並不是像鄧議員所說的完全合法而正當。我們議會內部是不是先針對此做個檢討？剛才王席所做的解釋，我覺得可以說得通。

主席：

秘密證人部分已沒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其次，關於內簽部分，過去曾做過決議——除國防、外交、軍事機密外，其他均應提供。這一次本會議員要的是人事獎懲的內簽，不知市政府有沒有表明是根據什麼法令不便提供；如果有法令依據，我們倒是可以參考。人事獎懲的內簽確實比較敏感，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以不同的方式來取得資訊？影印給大家的方式也不是很恰當。主席，針對這二個問題，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發揮集體的智慧……

主席：

秘密證人部分已經經過溝通，我看就不必了。

周議員柏雅：

好。

主席：

現在只針對內簽部分來談。質詢組認為一定要市政府提供，市政府則不願、不便提供。我們可預期的是明天就一定會發生問題，為免延宕議程，我才提出來要大家做個決定。

秦議員慧珠：

主席，秘密證人部分與八人小組溝通過嗎？

主席：

只要市政府願意照我說的……

秦議員慧珠：

可是你沒有跟我溝通過吧！

主席：

如果市政府照我這樣講……

秦議員慧珠：

不對呀！如果他照你講的，你就做決定了，沒有徵求八人小組的意見……

主席：

我是裁示程序的問題。那天在議場他們說七個人證、物證都說是在下班時間……

秦議員慧珠：

反正你和市政府串通一下就裁示秘密證人不必來了，是不是？

主席：

沒有。

秦議員慧珠：

你從來沒有和八人小組溝通。

主席：

我是處理程序問題。

秦議員慧珠：

對呀！你要改變裁示就自己改變了，從來沒有和八人小組溝通，我們就被你出賣了。

主席：

什麼出賣！七個人證、物證都顯示是在下班時間，只有秘密證人說是在上班時間，他們就因此認定是在上班時間，我才裁示

要秘密證人來的。

秦議員慧珠：

我剛才已經唸了市政會議正式的報告、紀錄，我們可以了解並沒有所謂的「秘密證人」，他們提出秘密證人就是因為根本沒有秘密證人……

主席：

這個你們可以再質詢他，這與主席處理程序問題沒有關係。

秦議員慧珠：

他們提出秘密證人，所以什麼都無法繼續下去了。主席現在就這樣隨便把我們賣掉了！

主席：

當天市政府只採信秘密證人的說詞，我才裁決一定要秘密證人來，這是我裁示的程序問題；至於有没有秘密證人，那我不管，我沒有去問，我也不曉得。

秦議員慧珠：

反正你的輔選人已經當選，有沒有秘密證人也無所謂，什麼都可以了！

李議員慶安：

當天蔡先生在此表示，其他證據都不足採信，唯有秘密證人是唯一管道……

主席：

對。

李議員慶安：

當時我問陳市長知不知道誰是秘密證人，陳市長說：大概知道。我又問知不知道秘密證人說了什麼，陳市長說：部分知道。

我再問知不知道佐證的證據是什麼，市長不說，要我去問他們。

我想大家對此答詢的過程應該還印象深刻，這讓我們覺得市政府非常強勢的在處理此事，不願意正面回答任何問題。其實，「秘密證人來或不來」與「有没有秘密證人」是兩回事；如果有秘密證人，他可以來也可以不來；如果没有秘密證人，那就是市政府在此公然說謊，明天市政府在此應做明確的說明。市政府還應負延宕議程之責，因為大家都在等秘密證人，結果變成「沒有秘密證人」或「秘密證人並非唯一之資訊管道」，這與前幾天的答覆已經完全不同了。因此，市政府對幾天議程的延誤應該表示負責，因為他們誤導了大家的思考方向。

至於內簽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是不得不。因為既然沒有秘密證人，我們就需要市長拿出其他的證據。至少在我們質詢至最後一分種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市府拿出除了秘密證人以外其他的有力證據。在此情況下，市長簽處中間的流程就很重要。依手邊這份市政會議的內容顯示，唯一的依據是四點三十分會議結束的開會通知；但我們知道，許多會議並沒有完全依照開會通知，如果因此就懲處周主任，對他實在太冤枉了。我們希望了解簽處此案的流程。如果今天秘密證人不能來，也請市長針對此做個明確的說明，並公開表明議程延宕係市府之責。同時應大公無私的將內簽提供給本會；如果沒有不可告人之處，沒有平白陷人於罪，為什麼不能提供呢？希望議長為我們堅持一下。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內簽呢？因為其中暗藏玄機。我手邊就有一份經過市長批示的內簽，其中也有多位局處長的簽名；剛才我也提過市府原來不願意提供的資料，在議員強大壓力下，

最後也提供了。為什麼唯獨這個資料不能給呢？可見其中一定有玄機。

我手邊的這份資料是環保局的內簽，經過陳水扁市長親自批的，廖秘書長，二位副市長也都簽了名，這就是證據。為什麼這份內簽可以取得，而行政中立的內簽拿不到呢？坦白而言，我們也有內簽的資料，只是要市府公開的提出正本的內簽，並藉此呼籲市府不要篡改公文也不要重簽公文。重簽公文犯了偽造文書罪，絕不要因為我們在此提出問題而重簽。

在此，我將市政府內簽公文中陳市長批示的大意唸給各位聽：「松山高中周啓松主任利用上班時間參加輔選會報，違背行政中立，應即提報議處。」而行政中立查察小組的意思是：「持續蒐證以求勿枉勿縱」，案經市長的大筆一揮就下了判例：「應即提報議處」。原來是應該繼續查報的簽呈，經過市長的批示就變成「提報議處」，這就是市府不敢提送該內簽的原因，玄機就在內簽裏面。

主席，請裁示務必要市政府提送該項資料，同時再次聲明市府不可篡改公文。

主席：

如果我裁示要市府提送該項內簽，有沒有人反對？有沒有人認為不適宜？（沒有）好，我們就這樣執行，明天繼續質詢。如果市政府不提供資料，我也没有辦法推動明天的質詢，屆時市政府將負延宕議事之責。

陳議員政忠：

做個決議嘛！

周議員柏雅：

主席：

再講一次。

依往例，市政府應該應議員的要求提供內簽，但經過溝通，市政府仍然認為不便提供；明天質詢組如因沒有資料而不質詢，我也不能裁示要他們繼續，議程將因而延宕，此延宕之責恐怕要由市政府來負。就這樣做決定，好不好？

謝議員，你協商看看，如果協商不成……

謝議員明達：

議長，那和我沒有關係。

有關文件的調閱，我個人有個看法。其實對相關文件的調閱有助於議員行使職權，但不能甲說、乙說、丙說，沒有一定的原則。我認為三黨間應對文件調閱事項擬出一個共識，以免常因個案問題而爭吵不休。

適當的文件調閱確實有助於議員行使職權，但一定要有個規範。議會與市政間不能有不同的說法，議會本身之間更不能有不同的意見。如果今天沒有定論，我建議三黨黨團幹部間儘快取得共識，以便做出最後的決議。

主席：

大家能不能授權我邀集三黨黨團幹部再聯繫一下，否則議程一定會延宕。延下去的話……

李議員慶安：

議長，你原先有沒有做過「除國防、外交、軍事機密外，其餘文件均可調閱」的裁示？

主席：

有。

李議員慶安：

現在是再訂一套規則重要，還是應討論如何因應市政府不尊重本會的決議與裁示重要呢？府會如此僵持，浪費大家的時間，又該怎麼辦？

主席：

據我所知，這一次市府好像不會像以往一樣提供資料給我們，所以我特別向各位提出報告。

李議員慶安

如果這項裁決可以被推翻，議會其他的遊戲規則也都可以被市府推翻，這樣就無止境了。議會本身可以做檢討，但不是因為市府推翻原決議而重新訂定或放鬆。這樣迎合市府的做法，我們永遠做不完呀！

主席：

楊議員鎮雄：

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市議會議決案函送市政府執行，市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本案市政府已經答覆本會審議難行，這已不是政黨協商就可以解決的。依規定如果議員仍不滿意，得報請行政院核辦；至於質詢組滿不滿意，是不是請議長偏勞一下？

這一次選舉投票日當天，我到中山區、大同區的投票所看過，現場有許多旗幟及競選文宣，但依規定投票場所一百公尺內不得有這些東西的。當然，我個人也認為這個規定過於嚴苛，而且台北市的幅員如此狹窄，候選人實在難以符合規定。當天我在懷生國中東側三十公尺處，某政黨在現場播放地下電台廣播，並對

經過之路人做投票之指引，我會加以勸阻，差一點被圍毆。以上二點缺失，希望辦理選舉事務之單位特別注意，今後在投票場所不得再有競選活動及助選活動；如果有此類情事，辦理選務人員應主動出面制止，不要再發生議員出面被圍毆情事。

關於基隆市李彌事件，我個人是見證人，當天深夜四時開票廳，發現有許多沒有密封之票袋……

主席：

這個不在話下。

楊議員鎮雄：

我為什麼會提出此質疑……

主席：

今天是要討論內簽……

楊議員鎮雄：

中選會即將公布選舉結果，但選舉過程如有瑕疵，是否應停止公布？

主席：

現在先討論內簽問題，你的問題等一下再說。

楊議員鎮雄：

內簽問題就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

主席：

我還沒有做決定。

楊議員鎮雄：

主席可以裁示嘛！

主席：

我仍然裁示市政府應該將內簽送到，明天下午二點繼續質詢。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們希望……

透過管道再協商也可以。

卓議員榮泰：

我很激賞有些同仁將議員職權發揮得淋漓盡致，但我們應該清楚議會的職權所在。我在這不是要教誰，而是彼此互相檢討。

剛才大家一直提及「除涉及國防、外交軍事機密外，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請大家注意是「不得拒絕答覆」而不是「不得拒絕提供」。「答覆」的方式很多，只要誠信度夠，口頭的答覆也可以被接受。大家想想看，人事內簽的資料如果外洩，當事人與其長官的内心會如何的交戰？這種資料究竟應不應該公開，本會同仁實在該再好好想一想。

關於處分之事，我們應該探討是不是由有權處分者所做處分，其處分對不對，這是二個不同的層次。如果議會認為此處分的佐證資料不足，我們可以要求市政府再做比較慎重的考量。如果這樣還不行，另外還有監察機關的管控。

從選前到現在，議程已延宕許久，我想大家都願意如此，

包括八人小組，包括市政府，也包括本會全體同仁。我還是要強調，將人事內簽公布將會造成當事人與相關人之間的心裏矛盾，

對未來行政事務之處理也有影響。第六屆議會時，我們也會經要過，也會經沒有拿到，也會經算了，這就是互動之間的考量。今天府會間最欠缺的就是誠信，或許這是其來有自，但能不能有個好的開始，不要再惡性循環下去。

議程延宕一天就耗費二百萬元，這個責任大家都要承擔，包括市政府，包括議會都不能卸責。市民對我們的期待是什麼？要的是什麼？議長應該做個合理的裁示，不要誰說什麼就……

主席：

我本來就強調願意擔當一切責任，請市政府將內簽先交給我過濾一下，如果我也認為不宜公布，我會說服大家，但市政府仍然不同意。我身為主席就是希望府會和諧，否則也不必如此擔待。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吳景茂的人事案可以公開？張振宇的人事案也可以公開？這不是雙重標準嗎？當初陳勝宏議員要的資料市政府不給，我們大家都在提案上簽名支持他。周柏雅議員質詢民政局局長，我們大家都未發一言，讓他一個人發言，全體支持他。

主席：

這個我知道。

秦議員慧珠：

同樣的人事案，為什麼有雙重標準？當初我們那麼支持你們，現在卻變成這樣，我實在覺得很難過呢！

主席：

龐議員、江議員、蔣議員發言後，就結束討論，由我做最後裁示。

龐議員建國：

議長，依我個人立場，不論是人事內簽或過去的呆帳問題都應該公開，身為政治人物就應該接受監督。不過，過去議長曾裁示不宜公布呆帳名單，恐傷及個人隱私，我們也願意尊重慣例。問題是市府對這種退一步，迂迴的慣例都不願意遵守，我們該如何因應呢？在此狀況下，我們只有接受剛才議長的裁示，繼續進

行市政總質詢，議程繼續延宕，但是這個責任要由市政府來承擔，謝謝。

主席：

請江議員。

江議員蓋世：

議長，你自己開過車嗎？

主席：

開過。

江議員蓋世：

拋錨過嗎？

主席：

有。

江議員蓋世：

我現在舉個例子。單行道上有七、八部車，第一台拋錨，後面的車子也都不能動，車內的人都在研究是誰害的，不知引擎怎麼了，研究了半天，還堅持要在路中央修理，修理後才能拖走。主席，你聽了這個故事有什麼感覺？主席剛才的裁示就如這個例子，要讓後面的車子也都不能動嗎？

八人小組認為內簽問題如果不解決，他們就不繼續開車。當然，這是他們的職權，我們也予尊重，但是議會還有其他四十四位議員，大家都有相同的職權。八人小組可以繼續杯葛，但要先把路弄通。我建議明天下午二點由八人小組繼續質詢，要不然將他們的質詢延到最後，這樣路就可以通了。議長，你每天晨泳二千公尺，你的體力很好，此時更需要你發揮智慧，延宕一天議程就消耗二百萬元呢！請你用智慧協助八人小組解除困境，請你派一個拖車將此故障車拖至一邊，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你開過車沒有？

主席：

開過。

蔣議員乃辛：

如果前有惡漢擋路怎麼辦？後面的車子不但不幫忙，還幫惡漢超車，可以嗎？

主席：

你們都很聰明。

蔣議員乃辛：

我們的車子沒有拋錨，幹麼要說我們的車子拋錨呢？我們是依議長裁示向市政府要資料，市政府不給，責任在議會、在八人小組，還是市政府呢？大家憑良心談談看嘛！明明是惡漢擋路，還說要把我們的車子搬走，還幫助惡漢，議員是這麼做的嗎？大家應該站在議會立場共同監督市政府。主席當初的裁示也是在黃大洲市長任內，民進黨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主席照樣做出公正的裁示。今天竟然有人要幫惡漢——不要資料了！今天不能將責任都推給八人小組，不是我們要這樣做，是市府要這樣做的呢！十一月中旬時我就要此資料，我知道這個案子有爭議性；民政質詢費議員為召集人，她也裁示要給資料，市府拿來的卻是個手抄本，我們也未予追究而繼續質詢，只要求事後再補。總質詢時也繼續質詢，只私下向白副市長表示怎麼資料還不給。我們的用意是希望市長在議事廳內表示對此事將重新考量，做個公平、合理的處理。當時市政府只採信秘密證人的說詞，因此主席裁示要秘密證人來。我質詢市長時，為期府會間有個轉圜，只要求市長針對本案重新調查，重新處理；但市長連這個要求都不同意，

最後我們才要原簽的。

主席，我們的車子沒有拋錨，我們的車子很正常，是其他人有問題呀！

主席：

好啦！不要再講了，再講就變成演講比賽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你應該把有問題的，受傷的人送到醫院去急救，而不是把我們的車子……

主席：

你不再講了。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我不能講話呢？

主席：

你可以講。

蔣議員乃辛：

人家在講我們呀！

主席：

我的意思是差不多要做決定了。

秦議員慧珠：

江議員的意見是八人小組是輛破車，這真是引喻失義。我們

是世界一流、性能最好的跑車，馬力強、速度快、衝刺力強、卻有惡漢擋路，我們要不要把他壓死？或者剎車？我們今天仁道的選擇了剎車，卻說我們是破車，實在太過分了。

賁議員是民政委員會的主席，他可以做證，是他自己裁示要

提供該項資料的。從分組審查迄今已經多久了？市政府根市沒有把賁主席的話當做話，害我們還要向陳主席要資料，還要在大會

討論可不可以要此資料。賁主席，你的權威大打折扣，你的主席尊嚴掃地，是不是？

過去鄧家基議員要市政府提供資料，市政府不給，議事因此中斷，我們排在後面的人都耐心的等。周柏雅議員多次在議事廳內發脾氣，弄得全場氣氛僵持無法質詢，也沒有人認為周議員的堅持是干擾議程。對陳勝宏議員的提案，我們每個人也都簽名支持了。今天面對我們的要求，大家是不是應該也共同支持呢？是不是應該拋開黨派的立場，以議會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呢？

江議員蓋世：

我最後再講一分鐘。

第一、我剛才沒有說「破車」……

秦議員慧珠：

你說了「拋錨」呀！

江議員蓋世：

「賓士」、「凱迪拉克」也會拋錨呀！重點不在是「凱迪拉克」或「裕隆」，重點是確實已經拋錨了。從上上禮拜一可能一直到明天……

主席：

你現在說拋錨，他可能另有說詞，不要再辯了。秦議員說他們被擋住了，大家說的都有理。一邊都是世界一流的大師……

江議員蓋世：

我只是提出一個建議，主席面對八人小組塞車的情形應拿出智慧來解決。

主席：

好，我來解決。

江議員蓋世：

這也是對秦議員一種善意的建議。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要提權宜問題，為什麼不開我的麥克風呢？

主席：

你有什麼話可以講，不要生氣嘛！

蔣議員乃辛：

主席，請你主持公道一點，我們是要維護主席的權限、尊嚴與裁示，議會沒有錯，錯的是市政府，為什麼把責任都推給議會呢？以後議會還要不要監督市政府呢？主席的裁示就是最後的決定，如果可以不遵守主席的裁示，以後議會還要不要開會呢？如果對主席的裁示都提大會討論，議會還能繼續開會嗎？主席你要維護自己的尊嚴呀！

主席：

明天下午繼續由八人小組質詢，秘書長再與市政府做溝通，如果市府再不給，議程延宕就不能怪議會了。

秦議員慧珠：

明天上午十二時前如仍拿不到資料，我們下午就不質詢。

主席：

好。

秦議員慧珠：

不要又說我們是拋錨的車，擋在這兒。十二時前如仍拿不到資料，下午就宣告休會。

主席：

好，明天上午十二點前將資料送到，散會。

(一)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五時四十四分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一時卅八分至七時廿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黃義清 黃金如 陳政忠

李金璋 陳進祺 陳錦祥 陳永德 王昆和 楊鎮雄

魏憶龍 郭石吉 周柏雅 陳健治 柯景昇 許木元

江蓋世 廖彬良 李逸洋 賽馨儀 段宜康 陳正德

藍美津 李建昌 李銀來 陳雪芬 林慶隆 費鴻泰

李承龍 瓣美鳳 李慶安 陳玉梅 鄭家基 林瑞圖

陳勝宏 康水木 許淵國 林美倫 秦麗舫 賈毅然

秦慧珠 陳學聖 卓榮泰 龐建國 林晉章 蔣乃辛

李仁人 秦茂松 謝明達 陳嘉銘 計五十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黃介文代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新聞處處長：林錦昌代